



学者王尧为他的首部长篇小说《民谣》准备了二十余年,他把自己的文学理想、文学追求、文学实践都糅进了《民谣》里,借此完成他重建个体与历史之间联系的夙愿。

王尧表示,他是毫无小说写作经验的人,但脑子里充满了关于小说的概念。这与他的“批评家”身份有关,但他觉得没有什么“批评家”的“小说”,于是写作的过程是“不断放弃许多概念和阅读经验的过程”。他以故事中人和故事看客的双重身份,杂糅评点、抒情、批判,岁月流逝中的碎片和碎片不断碰撞,显露出新的缝隙,而小说由此拼凑出一条真正能够进入历史的现实路径。“这二十年我自己变了,我想象中的人物、事件和笔下的人物、事件也变了,我唯一没有犹疑的是我总想在一个历史时段的叙事中完成对自我的批判,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呈现‘我’或‘我们’被历史塑造的真相。”

历史碎片中的个体化叙事

□禾刀

当历史的鸡零狗碎落在个人的头上,都会变成一座座沉重的大山。

赶上那个特殊的年代,加之在农村生活多年,虽然与王尧叙述故事地点远隔万水千山,但熟悉的生活细节,还是唤醒了那个年代的诸多零碎记忆,所以阅读王尧的小说处女作顿时多了几分亲切。

故事圈定在1972年前后几年的苏北。整个叙事看起来十分庞杂,出场人物之多,以致不借助笔记分析,很难厘清人物间的联系。大多数出场人物有点像《红楼梦》里的王熙凤,先闻其尊称或是绰号,经过一段预热,才会有了正式介绍,包括文中的“我”,即王大头,王厚平。

许多时候,王厚平在多个场合的出现,只是扮演了各种历史信息收集者角色,并没有介入或影响到事件的发展。这些信息通过外公、爷爷、奶奶、父亲、李先生等多种

渠道获得。作为村史的记录者,他获得这些信息理所当然,当然在吸收消化同时难免带来了新的疑问,比如王二队长被伏击阵亡,到底是谁告的密?被战斗吓尿了的四叔,在家族叙事中为什么会被隐去?像胡怀忠这样的恶人,后来到底是否真的会有恶报……

那是一个非正常年代,于是有了太多的非正常死亡。可怕的是,人们面对频频而至的非正常死亡见怪不怪,有时甚至懒得表现出哪怕一丝怜悯,比如当爷爷的老东家、地主胡鹤义投河自尽后,除了留给人们一点茶余饭后的谈资,几乎很快被抹去痕迹。除了死亡,荒唐同样是生活中的常态。王厚平的朋友余明仅仅为洗脱所谓的流氓“指控”,一气之下挥刀自官。这倒让人又联想起严歌苓《芳华》笔下的那个刘峰,虽然有英雄身份的光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依然无法卸掉背上那副深重的道德十字架。

历史是所有经意不经意碎片形成的合力,是每个人个体化叙事的总和,所谓的命运是多个人的人生际遇。故事的主要舞台看起来并不大,然而透过村庄这个舞台,近的可以折射到镇上,远的扯到了上海,甚至与数千里之外的新疆发生联系,这或也是历史的蝴蝶效应。历史就像一个大火炉,置身其中,无人能够幸免,“乡村生活的空间

是狭小的,所有的人都拥挤在一起,你想避让也让不了”,“一旦有事,不是你缠上他,就是他缠上你”。

在非正常年代的这艘大船上,每个人的命运充满了非正常的不确定性。尽管人们对未来依然不乏乌托邦思想,但富裕更像是宿命中的意外,从村里的头号人物村长到最基层的社员,无一不是指望勘探队能打出石油来。吃商品粮的勘探队除了带来了富裕的梦想,还带来了牙膏、帆布等新鲜事物,这倒让我们看到了《山楂树之恋》里的某些影子,同时也让我想起那个并不偏远的老家,村里人今天仍然流传着打小时起就曾听说过要在村里地盘上修建火车站的传闻。

王厚平是历史的见证者,同时也是参与者,当然也是时代的成长者。人生就是这样,并不是所有的疑问都有圆满的答案,到最后,读者都无法得知王二队长他们被伏击,以及剃头匠老杨被活埋到底是谁告的密——真相常常湮没于历史的尘埃之中。

时代并不是时间的代名词,会被打上“世俗”的烙印。因为时代不同,同一个屋檐下的独膀子与小云相爱,居然变成了见不得光的丑事。同样是相爱,多年后理想主义者勇子与秋兰坚定地冲破“出身”的政治藩篱,走到了一起。而巧兰为了追逐石油勘探工人阮叔叔,不惜抛弃父母双亲,远赴数千里之外的东北。爱情的力量是伟大的,伟大只是时代这个大舞台的一幕剧作之一。

在写小说之前,王尧的身份是单纯的文学批评家。从知名文学批评人士变身小说作者,这意味着实现了从批评者向被批评者的身份转变。虽然体裁从散文变成了小说,但王尧的文字依然闪烁着光芒。他的语言带着泥土特有的芳香,笔下的人物则冒着村里人特有的汗味。每个人物都很鲜活,绝无重叠。

当然,这并不是说这部作品完美无缺。过于偏重散文式写作,使得这部作品看起来更像是一部散文体裁的小说。散文式写作,呈现的是太多的碎片化,这难免撕裂整个主题叙事,事实上,没有一个贯穿始终的线索。整个故事缺乏高潮部分,自然也少了扣人心弦,动人心魄那样的阅读体验。还有,过多人物其实也看不出对主题特别重要人物的出场,难免会进一步撕裂故事的完整性。

喜欢这部小说的人,是因为浓浓的历史情怀。不喜欢这部小说的人,则因无法与这份太浓的历史情怀产生共情。另一方面,也会因为太重的历史情怀,将年轻人阻隔在历史的大门外。故事本来是打开历史大门的钥匙,现在这把钥匙却不知何处,这不能不说是本部作品的美中不足。从这层意义上讲,还是希望小说增加一些可读性。

《品读国学经典》之品读

□杨曙明

中华国学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精髓,是先贤们留给我们的最为宝贵的文化遗产。中华国学博大精深,培养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明,需要品读国学经典,并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就国学典籍的数量而言,可谓浩如烟海;可就品读国学而言,博览群书是相对的,有所选择则是可取的,古代尚且是这样,现代就更应如此了。刊行于17世纪叶末的《古文观止》,选取了从先秦到明末的222篇国学经典,且每篇幅度适中,较为易于品读。编选者的初衷虽然是“课业子弟”,可没想到成书后却成为最受欢迎、影响最大的国学选集。《品读国学经典》选取了

《品读国学经典》
夏海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从先秦到清末的36篇国学经典,其中收录在《古文观止》中的就有22篇,因而可以这样说,《品读国学经典》是现代版的《古文观止》。不过,对我等这些普通读者来说,《品读国学经典》比《古文观止》更具可读性。因为它不仅录有典籍原文,而且还有作者品读后的解释、阐述,因而更有利于读者阅读。当然,由于成书年代不同,历史局限自是难免,何况《古文观止》是“课业子弟”的教材,而《品读国学经典》则是面对广大读者的读本。

文学是什么?文学是“人”学而不是“玄”学,是“实”学而不是“虚”学。“为天地立心,为生民请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是宋代思想家张载提出的至理名言,其思想内容凝聚了国学精神。《品读国学经典》就是以此为主脉,内容涉及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方面,涵盖了修身、齐家、治国等多个领域。作者以“品读”的方式,引领读者“知文论人”“知文论世”“知文论史”,并结合现实,感发了自己的沉思,体现了“文以载道”的国学传统和精髓。正如作者在“再版序言”中所言:“社会正在急切地呼喊

着精神文明建设和价值系统重构,以便为人们的衣食住行嵌入灵魂,让人们能够在大地上海诗意地栖居。”

《品读国学经典》并不局限于鉴赏经典之作,而是以鉴赏的形式,挖掘经典的潜在意蕴和审美情趣,即“作者之用心未必必然,而读者之用心未必不然”,通过解析作品来鉴赏作品,以图走近作者,走进原著,进而帮助读者深刻领悟经典原著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文学意义和人生意义。在引领中,作者还从立德立言立功三方面,对36篇原著的36位作者之人生际遇、思想观点、文学成就,以及文章的历史背景、谋篇构思、文义用典等等,进行了立体诠释,使读者对经典原著能有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例如在《剑气箫心,皆忧人才——读龚自珍《病梅馆记》有感》中,作者不仅给读者介绍了《病梅馆记》的创作年代、历史背景以及龚自珍的生平,而且还就“借梅言情”“借梅言志”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诠释,极为有益于读者读懂和弄通原著的思想内涵和深刻蕴意。

时下的文学作品粗制滥造者甚多,矫情呻吟者甚多,自作多情者甚多,特别是病句的泛滥,标点的错用,可谓比比皆是,就连有些看似颇有市场的读物也是如此。《品读国学经典》的文字功底非常厚实,写作风格非常朴实,不仅读起来如行云流水,而且绝无晦涩、矫情的语言,更无病句和标点错用。我想,这不仅是作者的文学涵养、文字功底厚实所致,更是其风格严谨、精益求精的结果。

《品读国学经典》的成书,按照作者在“自序”中的介绍,初始并非是“有意栽花”。2007年,面对某位媒体人对《论语》的误读,他写下《论语与人生》一文,但在搁笔之余颇感意犹未尽,便利用繁忙公务中难得的空闲,研读了《古文观止》,并有感而发地写下了多篇“心得”。这些“心得”文风朴实,内容贴近实际,且是据文说事、据事说理、据理说实,因而见诸报端后颇受读者欢迎,于是压力变动力,就有了这本计划外的《品读国学经典》。

读国学易,读懂国学难。这种难源于古今思维方式、表述习惯、语法词义上的差异,更何况在那言简意赅的字字珠玑中,还有本源、典故等。《品读国学经典》用朴实的现代语言,填平了古今代沟,牵引出原著本源,让人读之如饮佳酿,如品佳茗,且润泽绵长、回味无穷。

发现生活之美的从容心

□王亚

季羡林先生曾在《我怎样写散文》中说过一句话:“没有真正感动我的,我不去写。”

《老屋》做到了。

当代作家孙频也说过:“我心里生长出的情感,一定是朴素而柔软的。”

《老屋》的文字,便是恰如其分地真正做到了用最朴素的话语写出了人间最柔软的情感。

读了冯庆祿的文字以后,对他的印象里也自然多了“可爱”和“品位”。

提到他的可爱,冯先生在他《没有时间看春天》一篇散文里提到:“有秋天的夜晚。家人都睡了,自己就在院子里练拳脚,幻想着能有神仙下凡,指点指点自己。在那个年代,练功大概是一个农家子弟最浪漫、超脱的理想——练好了武艺,便可以游走四方,衣食无忧。”

我们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位金庸先生笔下衣袂飘飘、武艺高强的少年,也

似乎眼前浮现出冯先生小时候可爱的脸庞。

他的散文质朴而有趣。他热爱生活,回忆过往的时候,越是苦的日子在他笔下变得越是甜,让读者有种想和他一起品尝逝去岁月的冲动。

尤其是写到父母,写到老家的院落,可谓字字蘸泪,对父母的深情怀念、对少年时代享受父母呵护的深刻留恋都溢于文字。正如冯先生在文中提到的:“父母刚去世时,我总是天真地想,他们只不过暂时到一个别的什么地方去了,有朝一日还会回来。说真的,也只有父母去世,才让我真真切切体会到了‘死亡’的含义。”

在冯先生笔下,我们不难发现故乡大地上埋葬着的父母和已经无人居住的曾经的院落是他的心灵家园和精神沃土,是他忙碌工作生活中魂牵梦绕的地方。我想,这也是为何这本散文集以“老屋”命名的原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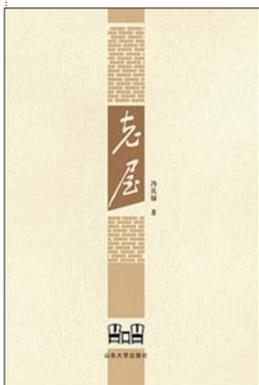
读冯先生散文,读者不难发现——原来寻常的朴素生活才是最难得的。草木人情,回忆旅行都是冯先生笔下美的组成元素。他用极简的笔,极淡的墨写出了童年回忆,少年求学往事和乡情民俗、凡人心事的温润乡土味,以一颗从容豁达的心写出了生活的美好和灵动。冯先生淡然从容,闲适安逸,且乐于发现世间有趣之处。在他眼中,世间万物皆有情。于笔者看来,最难得的是能发现生活之美的从容心。



《民谣》
王尧 著
译林出版社



《品读国学经典》
夏海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老屋》
冯庆祿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